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张劲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劲松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张劲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劲松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李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审阅，公司李勇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已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李勇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耐火材料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曾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

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